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朱柏青

相　對　人　林鴻亞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所定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2條定有明文。再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聲請拍賣，惟該不動產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宣如